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唐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丁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龙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蔡霄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年 月 日